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緣起：本校休士頓校友張元樵教授於民國 104 年因病故世，受張教授夫人石麗東女士委託為傳達教授長年關愛學弟妹之情，特成立獎學金，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以茲紀念。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落實協助安定學生課業亟需獎學金資助者)。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 2 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在校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

(二)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

(二) 申請程序：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一) 審查將以申請事由為優先考慮，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定之。

(二) 審查結果將正取 2 名備取 1-2 名，以備學生重複錄取其他獎學金。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與名額，共計頒發 6 年 12 個名額。

八、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